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JIAO TONG SHI GU SUO PEI
LIU CHENG JI JI QIAO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及技巧

闫万鸿 牛 丽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交通事故索赔 流程及技巧

闫万鸿 牛 丽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及技巧 / 闫万鸿,
牛丽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 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
编)

ISBN 978-7-5472-2737-4

I. ①法… II. ①闫… ②牛…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
— 索赔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3911号

法律专家教您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及技巧

编 著	闫万鸿 牛 丽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37-4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法律专家教您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及技巧》一书,以新出台的有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旨在对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责任分担、赔偿标准、赔偿流程以及在交通事故索赔中要注意的问题等进行深入浅出的论述。以“解决问题”为中心,从读者最关心的问题出发,着眼于日常生活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交通事故法律纠纷,围绕着“索赔流程”和“索赔技巧”,关注“实体”和“程序”两个层面,与读者处理纠纷、维护权益的初衷和目的有机契合。

交通事故索赔具有自身的特性。一是,侵权主体具有多元性。包括机动车所有人、实际支配人、驾驶人,等等。侵权主体的确定和赔偿主体的选择、确认具有直接的关联度。二是,侵权行为的受害方具有多样性。既可能是路人,也可能是驾驶人,还可能是乘车人等。三是,侵权行为具有多样性。实践中,酒后驾车、无证驾驶、公车私用等问题经常和交通事故纠缠在一起。四是,赔偿计算具有复杂性。丧葬费、住宿费、交通



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等在计算上和赔偿标准的掌握上都兼具原则性和灵活性。

本书在写作体例上,一是采取问题引领的形式,面对交通事故索赔需要知道的要点我们预设问题,并且将这些问题作为本书的目录,这样一目了然,既方便读者带着问题进行阅览,也方便个别读者直接就某个问题进行查阅;二是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选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对其进行加工整理,生动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易于将繁杂晦涩的法律问题介绍得更为生动、更为透彻、更有说服力;三是采取专家支招(解析)的形式,分析交通事故索赔案例中的问题,在这一部分,先是专家对此问题的法律规范的梳理与解析,然后是针对案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这样读者既对法律规范有所了解,也学习到了具体问题的解决技巧。

本书在写作语言上具有如下特点,一是规范性,作为一本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类书籍,全书在写作过程中,贯彻“法言法语”的基本要求;二是生动性,作为一本面向社会、解决交通事故索赔过程中具体问题的指导性书籍,全书在写作上要求贴近生活、通俗易懂。

本书既可以作为专家学者、在校法律专业学生的教学研究用书,也可以作为法律实务界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用书,最主要的还是普通老百姓面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时的一本工具书。



目录

CONTENTS

前言	001
1.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001
2.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003
3.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有哪些?	005
4.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和赔偿制度有哪些?	007
5.执行职务车辆发生交通肇事是否负损害赔偿责任?	009
6.车辆停运损失费能否要求事故责任人赔偿?	011
7.驾驶员酒后驾车被查处,交警允许其继续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谁 承担法律责任?	012
8.饲养的动物直接导致的交通事故责任谁承担?	014
9.让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如 何承担?	015
10.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017
11.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否应承担事故责 任?	018
12.为躲避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承担责任?	019
13.机动车与行人同时有违章行为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认定事故责任?	020
14.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如何认定事故责任?	022



15.受雇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雇主是否应承担责任?	023
16.电动车抢道通行,驶入机动车道,发生交通事故,能否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024
17.车辆处于静止状态被撞,是否应承担责任?	025
18.分期付款买车,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事故责任?	026
19.无证驾车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事故责任?	027
20.出借机动车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028
21.没有和他人的车辆、身体发生接触,是否就不负事故责任?	029
22.借用车辆发生车祸,车辆所有人是否担责?	031
23.机动车交易是否必须办理过户手续? 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事故责任?	033
24.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能否认定为工伤?	035
25.乘坐公交车受伤,乘车人能否向无责任的公交公司要求赔偿损失?	037
26.乘车人因交通事故受伤,可以向哪些人要求赔偿?	038
27.乘车人因交通事故财产受到损害的,应当向谁要求赔偿?	039
28.“搭便车”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应赔偿同乘人的损失?	040
29.明知酒后驾车仍然拼车,出了事故受伤如何担责?	041
30.机动车因质量问题而造成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043



31.两车相撞伤及第三人,可否要求肇事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044
32.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承担了刑事责任后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045
33.道路交通事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范围如何确定?	046
34.因道路交通事故而遭受精神损害的,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048
35.什么是交通肇事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费,如何计算?	050
36.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身体受到伤害的,医疗费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052
37.什么是丧葬费,如何计算?	053
38.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住宿费,如何计算?	055
39.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交通费,如何计算?	056
40.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如何计算?	058
41.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死亡赔偿金,如何计算?	060
42.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残疾辅助器具费,如何计算?	062
43.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如何计算?	064
44.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如何计算?	065
45.什么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如何计算?	067



- 46.什么是交通损害赔偿中的营养费,怎么计算? 070
- 47.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事故,如何确定保险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71
- 48.被保险人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免除赔偿责任? 073
- 49.非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肇事车辆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偿?
..... 079
- 50.连环撞车发生交通事故,交强险如何适用? 080
- 51.什么是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索赔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082
- 52.被盗机动车辆肇事造成他人损失是否属于第三者责任险范围?
..... 083
- 53.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如何使用? 084
- 54.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可以得到事故损害和保险双重赔偿? 086
- 55.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该按照什么程序进行处理?
..... 087
- 56.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途径有哪些? 089
- 57.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私了”? 092
- 58.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应该具备哪些条件,
如何进行? 094
- 59.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调解的交通事故是否必须制作调解书? 调
解书包括哪些内容? 097
- 60.调解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098
- 61.交通事故责任人不履行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公安机关



强制执行吗?	099
62.向人民法院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00
63.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应当向何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64.当事人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103
65.如何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起诉状?	104
66.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	106
67.人民法院是否可以改变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实?	108
68.不服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10
69.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为诉讼代理人?	111
70.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当事人能否向人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113
71.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如何申请财产保全?	115
72.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如何?	117
7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判怎么办?	121
74.如何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民事上诉状?	123
75.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上诉案件适用哪些规定?	124
76.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怎么 办?	127
7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29
7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原告起诉后是否可以撤诉?	131
79.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可以被被告反告吗?	133
80. 怎样写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反诉状?	134
8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怎样交纳诉讼费?	135
8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可以减、免诉讼费吗?	138
8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140
8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应当提供哪些证据材料?	141
8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应当在怎样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 证据材料?	143
86.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145
8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吗?	146
88. 人民法院通常将什么样的证据作为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事 实的证据?	147
89.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如何认定主体责任?	149
90. 人民法院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如何认定责任的承担?	15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4



1.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案例:

刘某驾驶四轮农用运输车满载种子回村。当沿着主路行驶的时候,刘某发现前方不远处也有一辆农用四轮车在同向行驶。刘某加快速度,当接近前方车辆时,准备从其左侧超车越过。然而就在此时,前面行驶的四轮车突然左拐了一下,刘某紧急右拐刹车,结果车辆侧翻于道路右侧的路坎下,造成刘某和同车的李某重伤。案发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认定这是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问: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专家解析:

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



通工具。“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常见的交通事故有车辆间的交通事故、车辆与行人的交通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车辆对固定物的事故和车辆自身事故。其中,车辆间的交通事故是指车辆之间发生刮擦、碰撞等引起的事故。碰撞可分为正面碰撞、追尾碰撞、侧面碰撞和转弯碰撞等;刮擦可分为超车刮擦、会车刮擦等。车辆与行人的交通事故是指机动车对行人的碰撞、碾压和刮擦等事故,包括机动车闯入人行道及行人横穿道路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中,碰撞和碾压常导致行人重伤、致残或死亡;刮擦相对前两者后果一般比较轻,但有时也会造成严重后果。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交通事故主要表现为机动车碾压骑自行车人的事故。车辆对固定物的事故是指机动车与道路两侧的固定物相撞的事故。其中固定物包括道路上的工程结构物、护栏、路肩上的灯杆、交通标志等。车辆自身事故是指机动车没有发生碰撞、刮擦情况下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事故。

从责任角度讲,本案属于机动车事故。事故当事方中,汽车、摩托车和拖拉机等机动车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事故属于机动车事故。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的事故中,如果机动车负同等责任,由于机动车相对为交通强者,而非机动车或行人则属于交通弱者,也应视为机动车事故。刘某对这起机动车事故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专家支招: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2.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例:

货车司机张某驾驶严重超载的货车在公路上超速行驶。在一S形弯道处,由于车速过快,货车发生滑转,致路边的行人孙某重伤,张某也受重伤。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张某对这起道路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张某对孙某进行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专家解析:

损害赔偿又称赔偿责任,是指行为人因侵权行为或违约行为等对他人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指侵权人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精神损害等后果,应当承担的以财产予以赔偿的侵权法律责任。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损害赔偿的一种形式,属于侵权损害的一种类型,对权利人来说是一种重要的权利保护手段,对义务人来说是一种重要的责任承担方式。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只能发生在相对的特定主体即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之间,作为赔偿权利主体的受害人只能向特定的行为人请求赔偿,而作为赔偿义务主体的侵权人也只需向特定的受害人履行赔偿义务。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具有以下特点:

(1)以财产的方式救济受害人。道路交通事故无论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还是精神损害,均以财产的方式进行补偿。



(2)仅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从《民法》上讲,受害人财产上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该损失是指受害人所受的实际损失,包括财产的直接减少和失去的“可得利益”即间接损失,但是也可通过立法,对赔偿加以限制。因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中规定仅赔偿财产的直接损失,即被交通事故损毁财物的实际价值,包括被损毁的车辆、物品、道路、设施、建筑物和牲畜等。至于由直接损失引起或牵联的其他可得利益损失则是间接损失,不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之列。

(3)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损害赔偿。这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重要原则。交通事故责任越大,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比例就越高。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调查不能确定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时,公安机关即无法确认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从而无法确认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及如何承担损害赔偿。此时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由当事人公平合理地分担损害赔偿。

(4)对人身损害,除赔偿由此引起的财产损失外,如医疗费、误工损失等,还应赔偿一定数额的抚慰金,包括对死者家属给予一定的死亡补偿费等。

专家支招: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作为高速运输工具的机动车,在运行中造成非机动车或者行人损害的,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即使机动车方无过错,即在交通事故中不负交通事故责任,也要负损害赔偿责任。因此,本案中的司机张某既要负道路交通事故的全责,也要对孙某遭受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3.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主体有哪些?



案例:

小李借了他的朋友老王的小轿车出去游玩,在与对面车辆会车时,由于操作不当,所驾驶的轿车失控,冲入非机动车道,将骑着自行车的老张撞倒,造成重伤。老张应当向谁索赔?

专家解析:

《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效施行之后,因为取消了机动车车主的垫付义务,交通事故赔偿案件的责任主体变得异常复杂,非具备专业知识人员,一般很难辨别,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承担直接赔偿责任的事故责任者,包括机动车所有人、实际支配人、驾驶人。二是承担替代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这种赔偿是基于法律对强制保险的规定,由保险人承担的替代责任。三是承担垫付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机构。

实践中难以认定的主要是第一种情况。对此要注意把握几点:首先要区分车辆所有人和实际支配人。车辆所有人指在车辆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实际支配人包括几种情况:车辆买卖中的未办理登记过户的买受人(包括实行分期付款购买而未办理过户手续的买受人和采用按揭方式购买而未办理过户手续的买受人)、承包经营人、挂靠人、租用人、借用人、盗用人等。其次,当车辆的所有人与实际支配人不一致时,确定损害赔偿责任主体应当以车辆的运行支配权和运行利